绵阳市民政局文件

绵民办〔2022〕182号

绵阳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各养老机构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努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我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独立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本次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定对象

全市范围内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办、公建民营的福利院、养老院等，并同时满足下列6项基本要求的养老机构:

1.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已获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或已完成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3.入住老年人数量在20人及以上;

4.近一年内无责任事故发生，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5.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未列入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新设立的养老机构在完成备案持续运营满一年后才能申请等级评定。

二、评定依据

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见附件2）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见附件3）为依据。

三、评定条件

按照《绵阳市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指南》（见附件4）中星级划分的基本要求合理申报评定等级。首次参评的养老机构，最高申报评定四星级。

四、评定程序与时间安排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依次为养老机构申报、培训、自评、材料审核、符合参评名单公示、第三方评定机构现场评定、评定

结果公示、评定复核、授予等级证书和牌匾。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

（一）申报阶段（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养老机构进行自愿申报。并将申报机构于 11 月 30 日报市民政局养老福利科（联系人：董华俊 联系电话：13795955209）。

（二）培训阶段（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前）。由测评机构组织申报的养老机构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民政局具体负责人就等级评定进行专题培训。

（三）自评阶段（2023 年 2 月 1 日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申评养老机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符合附件 1 基本条件的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进行自评，养老机构凭机构账号、密码登录网址（附后），根据系统提示依次在线完成等级评定申请、机构自评工作。

登录网址：http://at.lingyishuju.com/login

等级评定申请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2.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表;

3.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4.经民政部门备案或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许可证(正/副本);

5.机构简介及所获荣誉、奖项等证明材料。

（四）审核阶段（2023年2月15日至30日）。市民政局成立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确定本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参评名单，并通过民政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现场评定（2023年3月1日至3月31日）。第三方评定机构按照评定标准，对纳入参评名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评定。

（六）评定结果公示（2023年4月1日至10日）。第三方评定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定对养老机构综合评审，提出申报机构等级评定初步意见。市评定委员会对初步评定意见进行审核，确定评定等级，并通过民政信息平台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评定复核（2023年4月11日至20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评定委员会听取养老机构的申述，确认复核材料，必要时重新进行评定。

（八）评定结果公告（2023年4月30日前）。养老机构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民政信息平台或其他方式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五、评定组织

成立绵阳市养老机构实施登记评定委员会。（详情见附件1）

六、评定要求

（一）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评审：

（1）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行为的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2）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定工作的行为；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评定委员会成员、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参评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曾在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3）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附件：1.绵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2.《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37276－2018）

3.《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

绵阳市民政局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绵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评审委员会

主　任：　代　宏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　苟　荀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委　员：　严　印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科长

　　隋国辉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康养护理学院院长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苟　荀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副主任：严　印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科长

　　隋国辉　西南财大天府学院康养护理学院院长

成　员：蔡山彤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康养护理学院副院长

　　张　翼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康养护理学院副院长

　　李　礼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与健康服务业发展科科长

　　蒋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科科长

　　刘　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一级主任科员

　　马龙云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三级主任科员

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科。